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茲提述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股份之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期限延長。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一經寄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余竹雲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竹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